臺中市私立短期補習班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復課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習班名稱 |  | | | | | |
| 班址 |  |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| | | |
| 設立(代表人) 姓名 |  | | | 手 機 | |  |
| 教職員工數 | 共 人 | 已施打疫苗:共 人 | | | 施打疫苗未滿14天及未施打疫苗:  共 人 | |
| 是否檢齊所有尚未施打疫苗教職員工醫院快篩或PＣＲ證明 | | | 是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否□ | | | |

註:未附快篩證明教職員工，不可到班。

本補習班確實遵守臺中市補習班復課防疫措施:

□1.教職員工須施打過疫苗且接種達14天，未符合規定者須於申請復業日起前3天提供醫療院所出具之快篩(或核酸檢驗)陰性證明，之後每3至7天應定期居家快篩1次。快篩結果應以電子郵件回傳教育局備查，並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，以利家長瀏覽、教育局稽查。

□2.師生應落實基本防疫要求，遵守「發燒、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。

□3.室內不得超過50人，且每人至少有2.25平方公尺活動空間，並製作固定座位表。

□4.無窗、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(如地下室)不開放。

□5.室內用餐須加裝隔板，保持距離。

□6.接觸學生之從業人員應全面配戴雙罩(口罩及面罩)，櫃台應設置隔板等防護措施，且隔板等接觸面應定時消清。

□7.外人入班須遵守防疫規定。

□8.師生有1人確診全班停課2週，有1人被匡列，全班停課一天清消。

□9.上述配套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，本班願無條件配合。

設立(代表)人切結: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

(蓋班印圖記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逕寄cjsh7362@gmail.com，審核通過後當日下午5時前將公告於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、教育局網站/終身教育科/補習班最新資訊及附件下載內([臺中市政府教育局-終身教育科 (tc.edu.tw)](https://tc.edu.tw/page/b94a70c2-29ab-4d2d-ae3d-a74755c3f06c))，請確實確認公告有貴班班名後方可復課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來電(04)22289111分機54500。)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以下由教育局人員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核結果 | 審核人員 |
| □准予復課  □請補正相關文件 |  |